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3)

審核委員會 — 職權範圍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已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委員會，名為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其組成以及特定職責載列如下：—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委任，且應由最少三名成員 (「成員」) 組成。
- 1.2 成員應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大部分成員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成員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之第 3.10 (2) 條規定而具備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董事會應委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主席必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成員及秘書 (見以下定義) 之委任可被撤回；或新增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可通過另一董事會決議而被委任。
- 1.5 本公司現有審計公司的前合夥人在其(a)終止擔任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或(b)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之日 (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起，兩年期間不得出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
- 1.6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各委任年期應由董事會於委任時決定。

2. 秘書

- 2.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如其缺席，其代表) 應擔任審核委員會之秘書 (「秘書」)。
- 2.2 在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缺席時，出席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可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

3. 會議

- 3.1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可要求審核委員會主席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 3.2 除非另有協定或豁免，否則就審核委員會的所有例會而言，確認每次會議的地點、時間及日期之通知應在會議日期至少 7 天前送交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及任何其他須出席的人士；而就於 14 天內舉行的續會而言，則毋須事先通知。即使有上述通知期，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成員已豁免所需通知規定。
- 3.3 上述通知須親自，或以書面、電話、傳真方式發出予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或以電郵方式寄予該成員不時知會秘書的電郵地址或以成員不時採納的方式發出。任何口頭通知應以書面形式確認。
- 3.4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其中兩名成員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5 成員可親身、透過電話或以所有出席人士均可使用的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 3.6 審核委員會之決議案應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 3.7 在審核委員會邀請下，下列人士可出席所有或任何會議：(a)內部審計主管或（如其缺席）內部審計代表；(b)財務總監；及(c)其他董事會成員。
- 3.8 僅成員具有投票權。其他非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董事不應被計算為法定人數。
- 3.9 當審核委員會會議中的投票均等時，會議主席應具有決定票。
- 3.10 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有效，猶如已於審核委員會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
- 3.11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審核委員會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或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經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成員供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作記錄之用。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一經同意後應由審核委員會秘書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4. 出席與外聘核數的會議

審核委員會應與外聘核數師每年至少舉行一次無任何執行董事（獲審核委員會邀請者除外）出席之會議。

5.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回應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之活動的任何提問作好準備。倘審核委員會主席無法出席，審核委員會的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該人士應就回應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之活動的任何提問作好準備。

6. 權限

- 6.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調查本公司所有賬目、報告及記錄。
- 6.2 為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任何有關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財政狀況的任何數據。
- 6.3 審核委員會在必要時獲董事會授權可向本集團的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財務資料，要求彼等準備及提供財務資料及回答審核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 6.4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其注意到的懷疑欺詐或不當行為、未有遵守內部監控及懷疑違反任何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而其重要性值得董事會注意。
- 6.5 審核委員會在必要時獲董事會授權可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6.6 審核委員會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職責及責任

由於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涉及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監控及審計，其應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的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橋樑；以及通過提供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的獨立審閱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A) 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7.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有關該核數師的辭任或罷免之問題；
- 7.2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督二者之間的關係；
- 7.3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7.4 當多於一間審核公司參與時，與外聘核數師於開始審計前就審計的性質及範圍以及報告責任進行商討；
- 7.5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及實行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該審計公司處於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下之任何實體，或一個知悉所有相關資料的合理及知情之第三方將斷定在當地或國際上屬於該審核公司一部分之任何實體；
- 7.6 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指出及提出建議，並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

(B)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7.7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以及（如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匯報判斷。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審核委員會在審閱時應特別專注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之範疇；
 - (c) 因審計而產生之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匯報之法律規定；
- 7.8 就第 7.7 段的職責而言，
 - (a) 成員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聯絡；

- (b)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c)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透過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或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項；

7.9 當報告或帳目已經過審查或審計後，成員應就該審查或審計而產生的問題和任何本公司審計師欲探討的事項而作出討論。

(C) 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7.10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7.11 與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及確保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有關本公司會計及財務職能預算的充足性；

7.12 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考慮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

7.13 當設有內部審計職能時，檢討內部審計措施、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職能獲提供足夠資源及於本公司內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7.14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7.15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本集團的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7.16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7.17 就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4 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7.18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規定由審核委員會履行的事宜；

(D) 其他

- 7.19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7.20 擔任主要代表，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 7.21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7.22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23 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
- 7.24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7.25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及常規；
- 7.26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及
- 7.27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8. 匯報責任

- 8.1 於每次會議後，審核委員會應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正式向董事會匯報其職責及責任內的一切事宜。
- 8.2 審核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作出的各項決定及提出的建議。

9. 對外披露

審核委員會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本職權範圍以供查閱。

10. 釋譯和修改

- 10.1 本職權範圍的釋譯權歸屬於董事會。
- 10.2 董事會可不時修改本職權範圍。
- 10.3 如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均以英文版本為準。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修訂)